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7-00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承诺，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3	1.00	22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2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57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488,8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份）21,6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6,818,8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667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做出的相关承诺：“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额度未超出未分配净利润及资本公积金总额，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类行业，是一家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4种剂型，16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被列入2009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由于中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中存在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患者

和医生中认可度较高，虽然其止痛效果较化学药止痛药要缓慢，但由于其确切性和“标本兼治”的优势，故中药止痛药市场潜力巨大。

2016年，公司进行新生产基地搬迁及新厂区GMP认证工作，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实现了新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及新生产线的全面投产，奠定了未来生产规模效应及市场空间拓展的良好基础。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发展较快，2010-2014年度，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由2,614亿元增至6,1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80%。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抢抓国家、甘肃省对中药产业布局调整及重点扶持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通过积聚优势资源，以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主打产品，加大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加大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并适时向中成药上游的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及下游医药商业领域适当延伸，公司建设成为集现代中药生产、规范化中药种植、中药材深加工、药品商贸物流、新药研发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龙头企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2016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厂区搬迁投产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96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5.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3%。同时，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及未来期间产能的逐渐释放及销售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望稳步提升。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测算：公司总股本为86,670,000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52,339.92元，资本公积为422,150,872.24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本次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股利拟支付8,667,000.00元，未分

配利润配送红股拟支付26,001,000.00元，未超过公司预计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支付190,674,000.00元，未超过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首发上市以来高股价、流动性较差，同时兼顾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未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亦未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在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期间）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送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除大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兰州永新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外，其他股东承诺所持股份限

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届满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以通讯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同意意见，并以董事会的名义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上述参与讨论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出、半数以上董事审议及预案披露选择股市非交易时段时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2 日